

我市全力打好旅游旺季“交通保卫战”

●重新选定网约车上客点●新增旅游公交专线两条●延长公交车末班运营时间

“您好,我是您约好的网约车司机,您先上车,行李我来帮您放好,请您上车系好安全带。”在西宁火车站地下换乘中心网约车上车点,外地游客闵女士一家因为网约车司机文明的用语和贴心的服务而感到温暖。

“我第一次来西宁旅游,火车站出站很便捷,跟着指引牌很容易就找到了网约车和出租车各自的乘车点。乘车点秩序井然,驾驶员的素质也很高。”闵女士开心地向记者介绍着她的体验感。

规范的停车场、使用文明用语的驾驶员、帮助乘客搬行李的暖心举动……这些微妙的变化得益于我市交通运输部门面对一年一度最关键、最重要的旅游旺季提前做出的准备工作。

进入5月份,西宁迎来了最美的季节,西宁的旅游季也将到来。为建设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中心城市,我市坚持以走在前作表率、市委主要领导要求全市各部门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真正让游客喜欢、让群众满意。对此,西宁市交通运输局、西宁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多措并举,通过新增旅游公交专线、重新选定网约车上客点、延长公交车末班运营时间等方法,全力打好旅游旺季“交通保卫战”,为市民和游客营造一个安全、有序、便捷的出行环境。

◆举措一:规范网约车上客点,开展出租车提升服务

在西宁火车站地下换乘中心记者看到,地面、地下指引牌标识明显,在它们的引导下,很多刚刚出站的乘客能够很轻松地找到出租车和网约车乘车点,其中也不乏第一次来西宁的游客。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旅游旺季到来之际,为方便旅客尽快乘车,保障旅客乘车安全,我市重新选定网约车乘客上客点,增加了网约车停车区,让更多网约车能够进入停车区载客。同时,在火车站地下换乘区每天安排3人轮流值守,主要任务是疏导乘客、运力调配。同时,6家巡游出租车和网约车公司每天分别安排200台、700台应急运力,保障市民和游客的出行。为方便行李多、行动不便旅客,要求驾驶员主动下车帮助提放行李。每天巡游出租车、网约车输送旅客11450人次,占出站旅客的60%,擦亮了夏都出租车这张城市“流动名片”。

◆举措二:新增旅游公交专线两条

为全力做好旅游服务保障工作,我市新增旅游公交专线两条。一号线从团结桥始发,终点站为绿地云香郡,运营时间为早9点至晚9点,票价2元,途中共设置公交站点19个,途经城东区吾悦广场、下南关街、东关清真大寺、水井巷、力盟商业步行街、唐道·637等13个市区主要景点和商圈。二号线从城北客运站始发,终点站为城中区城南公交首末站,运营时间为早9点至晚9点,票价2元,途中共设置公交站点14个,途经北川万达广场、青海藏文化博物馆、青藏高原自然博物馆、西海路步行街、人民公园等9个市区主要景点、商圈。

◆举措三:延长重点商圈、景点末班发车时间

每到周末及旅游旺季,西宁市区知名景点、商圈就人流聚集。为尽快疏导市民、游客,西宁市交通运输局制定了《旅游旺季公交线路延时运营方案》,对途经海湖唐道、人民公园、火车汽车站等重点商圈集聚区、特色步行街、城市枢纽点的1路、2路、T2路、47路、59路、65路6条公交线路末班发车时间延时30分钟到60分钟;同时开通夜班“巡游网约公交”线路6条,运营时间为晚8点至次日0点,市民可通过网上预约、乘车扫码等方式乘车。

市交通运输局相关负责人表示,12328交通运输监督服务热线24小时全天候开通,市民、游客如遇到出租汽车、客运、公交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现“黑车”非法营运、无证网约车等,都可以拨打热线进行投诉举报,交通运输部门将立即组织有关单位、企业认真核查,依法从严查处。(记者 一丁)

千里治“心”10名先心病儿童赴南京救治

本报讯(记者 悠然)“太好了,多亏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医生诊断出孩子的病,并且通过南京与西宁的‘心连心’援助项目,送孩子去南京接受免费治疗。”5月12日,10名患有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踏上了开往南京的列车,他们将去往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儿童医院接受免费治疗。

据了解,2022年,西宁市卫生健康委委托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联合南京市儿童医院实施《南京—西宁东西部协作项目“心连心”高原小儿先天性心脏病援助项目》。项目自2022年1月在西宁开展以来,西宁市第一人民医院进行确诊检查近800人,确定为先天性心脏病的儿童约250人。南京—西宁“心连心”先心病救治项目致力于帮助西宁市贫困家庭先天性心脏病儿童获得所需的优质医疗服务,促进先心病儿童康复,以“早发现、早诊断”为原则,通过义诊筛查、医疗救助以及医务人员专项培训,通过前沿科技帮助患儿重获“心”生。截至目前,该项目免费手术救助并在南京市儿童医院完成手术治疗出院44人,在西宁市第

一人民医院完成手术治疗出院1人。通过“心连心”援助项目平台牵线,对不符合项目条件的15名西宁市区及周边地区的先心病儿童,也安排在南京市儿童医院行住院进行了手术治疗。

宁宁协作 共赢未来

多措并举拧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阀”

本报讯(实习记者 李静)为进一步加强工贸行业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强化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等风险防控,持续提升安全监管执法和专家服务能力,按照《青海省2024年工贸重点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案》计划,5月15日,我省召开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专家指导服务部署培训会,多措并举拧紧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阀”。

有限空间作业危险性大、作业环境情况复杂、发生事故后果严重、容易因盲目施救造成伤亡扩大。此次专项培训会以企业现场交流、有限空间作业模拟演示、事故应急

处置演练和专家培训授课等方式进行。旨在通过指导帮扶,引导企业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找准危险源点,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

近年来,东川工业园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及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关于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各项部署要求,着眼于“抓辨识、抓培训、抓监管”的“三个抓手”,全面摸清掌握有限空间底数。建立完善“一企一档”,针对园区18家重点工贸企业的665个有限空间作业点位数,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围绕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开展专题培

训,积极创新教育培训模式,督促各企业每年至少开展1次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演练。同时,通过组织专家会诊、严格监督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工作,及时消除有限空间安全风险,积极推动有限空间安全管理水平和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的提高。

下一步,东川工业园区将以有限空间专家指导服务活动为契机,把握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领,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果断的措施、最有力的保障,抓好工作落实,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控,严防有限空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合同履行地不明时,应如何确定合同履行地并向法院提起诉讼?



赵文生 西宁市城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三级高级法官

案情简介:
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达成口头协议,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向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购买砂石料,并由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将砂石料运送至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位于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路某家属院棚改项目工地。期间,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共计拖欠货款100000元。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多次催讨,但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一直以各种理由不予支付。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认为,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拖欠货款的行为已经损害了其合法权益。现为维护其合法权益,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砂石款100000元及相应利息。

裁判结果:

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买卖合同纠纷,在当事人双方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四条“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之规定,确定案件的管辖法院,即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当未约定合同履行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不明确时,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十八条第二款“合同对履行地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交付不动产的,不动产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时结清的合同,交易行为地为合同履行地”之规定,确定合同履行地。本案中,根据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提交的诉讼材料,本案未约定合同履行地,其起诉请求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支付砂石款,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即本案合同履行地为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所在地。本案西宁市城东区某建材经营部住所地位于西宁市城东区,河南某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位于河南省林州市,均不在城北法院辖区,故城北法院对本案不享有管辖权,立案时裁定不予受理。

法官说法:

合同纠纷案件除有约定管辖及法律另有规定外,可以向被告所在地或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合同履行地的确定,除法律有明确规定之外,要求合同上有明确的约定或根据合同可以作出明确判断。但是,实践中,大量的合同纠纷案件合同履行地并不明

确,甚至更多的当事人双方只是口头协议,此时,发生争议后,如合同当事人的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可向接收货币一方所在地即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需要注意的是,该“争议标的”,是指当事人诉讼请求所指向的合同特征义务,而非原告的诉讼请求本身。例如争议标的为给付货币的,该给付货币义务是指实体内容的合同特征义务,而非诉讼请求中简单的给付金钱请求,合同履行地不仅要以给付货币责任承担形式来确定,还应根据当事人起诉时的请求结合合同履行义务内容来确定。就本案而言,买卖合同特征义务是一方供货,另一方支付货款。当经营部向公司完成供货义务后要求公司支付货款,因支付货款本身即属于买卖合同买方的合同义务,故该争议标的便是给付货币,经营部可向其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如公司向经营部支付了货款,但经营部未完成供货义务,公司要求退还货款,这种情况下,因买卖合同卖方的义务是按要求进行供货,退还货款本身不属于买卖合同卖方特征义务,故该争议标的便是其他,公司只能向经营部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文字整理 记者 帆航)



本栏目由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西宁晚报合办

突发!G6京藏高速发生车祸一人被困获救

本报讯(记者 悠然)5月14日10时左右,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G6京藏高速往西宁方向人口处,发生一起交通事故1人被困车内,海东市民和县消防救援大队接到报警后,派出2车9人赶赴现场进行救援。

据了解,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事

故车辆被撞得面目全非,泡沫纸纸箱散落一地,现场一片狼藉,司机被困在驾驶室内,无法动弹。根据现场情况,救援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措施及现场警戒后,利用液压破拆工具进行救援,经过4分钟的紧张救援被困人员被成功救出,救援人员将被困者移交给了

赶来的医护人员,车祸现场移交给了交警。

目前,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消防部门温馨提示,车祸猛于虎,在行车途中一定要注意安全,切记平安是离家最近的路,在行驶途中要集中精力、谨慎操作,莫让悲剧上演!